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QB-2025-074

标段编号：ZHQB-2025-074-1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5-074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16423.8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20,000.00	2416423.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2(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9865.2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49865.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合同包 2(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 ·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提示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天威诚信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7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PM中心三楼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

联系方式：15502905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盼 王臻 王阿磊

电话：15502905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宗小龙 联系方式：029-867872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PM中心三楼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 联系人：张盼 王臻 王阿磊 电话：15502905959
3	标段名称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本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420,000.00元 最高限价：2416423.85元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主报价。 3.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4.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和金额相结合形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包含暂定工程量和全费用综合单价）自主填报下浮费率，并根据下浮费率计算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所填报的下浮费率为唯一费率，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为：投标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1-下浮费率)。 5. 供应商的报价和下浮费率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量清单项和采购人所规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充分全面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内容及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考虑，并包含在下浮费率和投标总价中。 6. 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另行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价格扣除。
6	采购范围	东、西快速干道44万平方米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快速干道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市政设施应急抢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防汛、除冰雪道路塌陷、桥梁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抢险特种车辆设备运行及养护维修，应急场地整治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3)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p> <p>(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18	盖章签字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签字盖章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需要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纸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 <u>1</u> 人为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个
24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费率下浮23%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11580000 085834。
27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t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t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p>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p>
2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0	CA 办理方式	<p>1. 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p> <p>2. 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p> <p>3. 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 进行线上业务办理。</p>
3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2	招标最高限价及编制依据	<p>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项目一标段招标最高限价为：2416423.85元。</p> <p>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最高限价编制依据：</p> <p>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861/T5126-2025、《陕西</p>

		<p>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p> <p>2、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定额》（2012）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p> <p>3、材料价格参考近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计入；</p> <p>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p> <p>5、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p> <p>6、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p> <p>7、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p> <p>8、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号 7.5000.23.1）编制。</p>
32	其他事项	<p>(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p> <p>(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p>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不予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方案
- (5) 投标人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 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若涉及到费率的则为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1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下浮费率报价，其中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给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允许供应商私自修改和变更。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结合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自主进行报价。
15. 提供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6. 供应商所报出的下浮费率为唯一费率，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下浮费率将不予接受。
17. 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与采购人发出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等，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内容填写，因为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1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各种施工干扰问题，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因此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一概不认可。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情况。
20.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水、用电按市场化结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1.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所含的所有保险费，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也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 本工程若发生的土方工程要求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现场倒运、外部协调(含渣土相关手续的办理)、国家政策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风险因素报价，施工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23.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4. 若本项目施工过程或者竣工验收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组织专项工程专家论证会，由此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结算。
25. 为响应治污减霾工作，完成现场所需要进行的各项工作，其费用（人工、材料、机械及有可能发生的协调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26. 招标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根据下浮费率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最高限价的金额和计算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工程完工后结算由采购人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最终造价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造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注意：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

5.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或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开标当天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5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事项：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7.1.8 核对评标结果；
-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组建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八、中 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 (<http://sxggzyjy.xa.gov.cn/>) 【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8.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履 约保 证 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合 同签 订、履 行及 验 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 (2) 中标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服务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2 合同公告及备案

-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履行合同

-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4 验收或考核

-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1.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 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 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2.2 关于同一品牌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服 务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服务商获得中标服务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服务商获得中标服务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服务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服务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

12.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服务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服务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服务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服务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2.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4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与项目的一致性		<p>至少以下三处的标段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见第四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备注：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2.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10分
技术部分	82分	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道路桥梁设施维护方案②应急场地基础设施工作方案；③应急场地绿化养护工作方案；④应急车辆维护方案；⑤应急物资采购方案。 对以上各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 1. 每项内容思路清晰、表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满分4分； 2. 每项内容表述较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内容得3分； 3. 每项内容表述不贴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 4. 每项内容不完善，只作简略说明、不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保养制度与操作规范；②设备维护中的注意事项；③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架构；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对以上各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 1. 每项内容思路清晰、表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满分4分； 2. 每项内容表述较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内容得3分； 3. 每项内容表述不贴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	16分

		<p>分；</p> <p>4. 每项内容不完善，只作简略说明、不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及进度计划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对以上各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p> <p>1. 每项内容思路清晰、表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满分4分；</p> <p>2. 每项内容表述较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内容得3分；</p> <p>3. 每项内容表述不贴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p> <p>4. 每项内容不完善，只作简略说明、不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安全文明维护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措施及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p> <p>对以上各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p> <p>1. 每项内容思路清晰、表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满分3分；</p> <p>2. 每项内容表述不贴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p> <p>3. 每项内容不完善，只作简略说明、不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提供书面维护报告；②预防性维护方案；③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p> <p>对以上各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p> <p>1. 每项内容思路清晰、表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得满分4分；</p> <p>2. 每项内容表述较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内容得3分；</p> <p>3. 每项内容表述不贴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p> <p>4. 每项内容不完善，只作简略说明、不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②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p> <p>对以上各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p> <p>1. 每项内容思路清晰、表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内</p>	8分

			容得满分4分； 2. 每项内容表述较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内容得3分； 3. 每项内容表述不贴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得2分； 4. 每项内容不完善，只作简略说明、不满足采购内容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人员配置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人员设置合理，技术经验丰富，人员证件齐全得6分； 2.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人员设置较合理，技术经验较丰富，人员证书较齐全得5分； 3.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人员设置一般、技术经验有欠缺，人员证件不齐全得3分； 4.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人员设置不合理、技术经验差，人员证书严重缺失得1分。	6分
商务部 分	8分	业绩	供应商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最高计8分。（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8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和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分。
3. 书写错误的评标标准
3.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结果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编写评标报告

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名称: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采购内容: 东、西快速干道44万平方米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快速干道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市政设施应急抢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防汛、除冰雪道路塌陷、桥梁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抢险特种车辆设备运行及养护维修,应急场地整治等。

三、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应技术规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采购人负责养护期内对供应商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为准。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等。

本项目维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应有:常备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路机、摊铺机、铣刨机、装载车、灌缝机、切割机、挖掘机等。

★五、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服务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除项目经理外,应配置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市政设施养护主管、机械设备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各一名。

拟派服务班组人员配置:拟派一个机械化补路班组、一个人工补路班组、一个巡视班组和一个人行道班组,以上各班组要求班组人员不少于5人。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要求: 缺陷责任期:一年。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5.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待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5.2 款项结算

(1) 工程款(进度款)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的 9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合同总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不计银行利息。

(3) 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审定为准，工程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如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承包人需在30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

(4) 合同约定维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应急、抢险等各类突发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相应的突发情况处置。

(5)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注：其他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七、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快速干道道路桥梁设施维护	快速干道路面、路基、边坡、隔车带等位置出现的各类病害的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疏通清淤；桥梁落水管疏通；道路桥梁安全防护设施维修更换：隔音屏、桥梁落水管、防眩板、隔离栅、防抛网、隔离护栏、波形防撞护栏、桥梁钢扶手、防撞桶、匝道灯，限高门架等；路基挡墙，桥梁裂缝、伸缩缝养护维修等。	202
2	快速干道应急抢险场地维护及整治维修	东、西快速干道应急抢险场地的整治维修及养护。满足防汛、除冰雪、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抢险工作需要的车辆设备、物资存放储备，人员值守和抢险工作要求，场地环境养护。	22
3	安全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各类用于消防、防汛、除冰雪、应急抢险处置工作需要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物资；完成本年度应急抢险任务。	8
4	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快速干道除雪车，洒水车，高空升降车、护栏清洗车、水泵、洒布机等各类应急抢险特种车辆、设备运行及养护维修费用（包括审验、保险、保养、维修、油料等）。	10

八、工程量清单

项目内容 1：快速干道道路桥梁设施维护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施维护

专业：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				
		1. 修补沥青路面				
1	04020300 1001	修补沥青路面 [项目特征] 1. 铣刨破损路面厚5cm 2. 人工铺设厂拌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厚5cm 3. 粘层油:石油沥青 0.3Kg/m ² 4. 铣刨旧料运距:10km [工作内容] 1. 简易围挡 2. 铣刨路面、运输 3. 洒铺底油 4. 铺筑 5. 碾压	m2	100 0	167.9	167900
2	04020500 9001	热熔标线 [项目特征] 1. 热熔标线 [工作内容] 1. 画线	m2	50	53.46	2673
		分部小计				170573
		2. 沉陷				
		路基段隔车带清理				
4	04020300 1002	路基段隔车带清理 [项目特征] 1. 路基段隔车带清理 [工作内容] 1. 人工拔草 2. 基层处置	m2	50	174.23	8711.5
		分部小计				8711.5
		应急场地维修				
		应急抢险				
5	DB009	应急抢险 [项目特征] 1. 应急抢险需要人工费用 [工作内容] 1. 人工费用	工日	120	169.96	20395.2

6	DB010	应急抢险 [项目特征] 1. 应急抢险需要车辆费用 [工作内容] 1. 机械费用	台班	40	1336.86	53474.4
7	04010300 2001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及垃圾土(自然方) 2. 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装料点装车运输至弃置点	m3	100	85.86	8586
8	04010300 2002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每车容量:5m ³ [工作内容] 1. 装料点装车运输至弃置点	车	10	1381.82	13818.2
		分部小计				96273.8
		3. 排水设施维护				
9	04050400 3002	雨水井维修 [项目特征] 1. 拆除井周结构层 2. 升井砌筑 3. 恢复井周结构层 4. 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拆除、砌筑、抹面、外运、施工围 挡	座	5	465.63	2328.15
10	04050400 3004	掏挖雨水井 [项目特征] 1. 掏挖雨水井 2. 清理淤泥及杂物 3. 污泥需外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工作内容] 1. 启闭井盖,人工清掏,洗刷检查井,运 输,施工围挡	座	308 0	13	40040
11	04050400 3003	更换检查井井框、井盖 [项目特征] 1. 更换检查井井框、井盖: [工作内容] 1. 拆井口、清理井口 2. 井框、井盖就位固定,拌砂浆抹面	座	5	1011.17	5055.85
12	01041200 8001	更换桥梁雨水井篦子 [项目特征] 1. 更换桥梁雨水井篦子 2. 尺寸: 300×500 [工作内容] 1. 构件拆除、安装	套	11	146.24	1608.64

13	01041200 8002	安装桥梁雨水井篦子 [项目特征] 1. 安装梁雨水井篦子（带框） 2.. 尺寸：300×500 3. 水泥砂浆垫层 [工作内容] 1. 垫层处理 2. 构件安装	套	21	282.88	5940.48
15	DB014	机械疏通圆管 [项目特征] 1. 管道直径 D300~D600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安放机械,疏通,清掏,清理场地,垃圾外运、施工围挡	m	100	14.14	1414
16	DB033	机械疏通圆管 [项目特征] 1. 管道直径 D700~D1000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安放机械,疏通,清掏,清理场地,垃圾外运、施工围挡	m	100	22.52	2252
17	DB015	疏通桥梁落水管 [项目特征] 1. 疏通桥梁落水管 2. 包含垃圾的倾倒费用 [工作内容] 1. 疏通,清掏,清理场地,垃圾外运	m	312 00	4.34	135408
18	DB016	清理管道淤积物 [项目特征] 1. 主管线进行排堵清淤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洗泥、清理现场、运输等	m3	400	282.66	113064
		分部小计				307111.1 2
		4. 清洗				
19	04030900 7002	清洗隔音屏障 [项目特征] 1. 清洗车机械清洗隔音屏障 [工作内容] 1. 清洗	m2	210 000	1.33	279300
20	DB018	清洗防眩板、隔离墩、U型护栏 [项目特征] 1. 人工清洗防眩板、隔离墩、U型护栏 [工作内容] 1. 清洗	m2	265 00	4.13	109445
		分部小计				388745
		5. 道路附属设施更换维修				

21	04030900 7001	隔音屏面板更换 [项目特征] 1. 隔音屏面板更换 2. 规格: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2	60	833. 74	50024. 4
22	DB034	隔音屏安装 [项目特征] 1. 隔音屏面板 2. 规格: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工作内容] 1. 预埋孔 2. 制作、运输、安装 3. 除锈、刷油漆	m2	625	879. 81	549881. 2 5
23	04030900 7003	隔音屏底部扣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隔音屏底部扣板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m	40	65. 71	2628. 4
24	BB003	隔音屏障立柱 [项目特征] 1. 名称: 立柱 [工作内容] 1. 拆除原立柱 2. 安装立柱	根	10	1122. 5	11225
25	04030900 8001	更换安装桥梁落水管 [项目特征] 1. 更换安装桥梁落水管 2. 更换材质PVC [工作内容] 1. 更换、安装	m	150	138. 78	20817
26	DB021	防眩板更换 [项目特征] 1. 防眩板更换 2. 规格:180*90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个	400	66. 3	26520
27	DB022	隔离墩更换 [项目特征] 1. 隔离墩更换 2. 新泽西式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块	5	404. 07	2020. 35
28	04020501 3003	更换防抛网 [项目特征] 1. 原有护栏拆除、运输 2. 安装护栏 长1. 9m *高1. 56m 3. 安装立柱 5cm*5cm*高1. 6m, 间距 @1. 9m 4. 安装底座 钢板底座0. 54m*0. 2m*1mm , 钢板4个膨胀螺丝Φ10, 上面为4个 Φ12的螺丝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20	323. 1	6462

29	04020501 3001	更换隔离栅、隔离护栏 [项目特征] 1. 隔离栅、隔离护栏更换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300	125. 53	37659
30	04030201 5001	更换波形防撞护栏 [项目特征] 1. 更换波形防撞护栏 2. 双波（含立柱、护双波栏板）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60	313	18780
31	04020501 3002	护栏 [项目特征] 1. 部位:桥下护栏 2. 高度:1. 8m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50	42. 1	2105
32	05020101 4001	更换桥梁钢扶手 [项目特征] 1. 更换桥梁钢扶手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100	176. 28	17628
33	DB026	更换防撞桶 [项目特征] 1. 更换防撞桶 2. 高度820mm 直径58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个	30	100	3000
34	04080100 4001	更换道沿石 [项目特征] 1. 材质:更换道沿石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3. 安装	m	10	178. 48	1784. 8
35	05030600 1002	匝道灯更换 [项目特征] 1. 匝道灯更换 2. 规格:252*136*1880mm (长方体)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个	2	642. 36	1284. 72
36	05030600 6001	安装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铝合金标志牌 2. 镌字规格、种类:不同规格 [工作内容] 1. 运输、安装	块	5	326. 61	1633. 05
37	05030600 6002	拆除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标志牌 [工作内容] 1. 拆除	块	5	289. 05	1445. 25

38	04030800 8001	油漆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油漆 2. 部位: 道牙 3. 工艺要求: 面漆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油漆	m2	100	23. 02	2302
		分部小计				757200. 2 2
		6. 伸缩缝				
39	DB03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项目特征] 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工作内容] 1. 拆除损坏橡胶条、安装橡胶条	m	250	259. 39	64847. 5
40	DB032	伸缩缝及砼加强带维修 [项目特征] 1. 伸缩缝及砼加强带维修 [工作内容] 1. 更换	m	30	1835. 92	55077. 6
41	04030900 6001	桥梁伸缩装置 [项目特征] 1. 伸缩缝杂物清理 [工作内容] 1. 伸缩缝杂物清理	m	208 3	4. 69	9769. 27
42	BB001	裂缝修补 [项目特征] 1. 裂缝清理 [工作内容] 1. 裂缝清理 2. 抹灰修补	m	200	47. 7	9540
43	BB002	浆砌片石墙面修复 [项目特征] 1. 铲除旧浆砌片石墙面至基层 2. 沉降缝处理 3. 挂网抹灰 4. 抹灰 5. 防水处理 [工作内容] 1. 铲除旧浆砌片石墙面至基层 2. 填补孔洞、界面剂加固松散基层并找平 3. 沉降缝处理: 清理沉降缝内的垃圾 、沥青麻絮填塞, 结构胶填平 4. 挂网抹灰: 基层清理、钢丝网铺设 、界面处理一道、聚合物砂浆抹灰 5. 防水处理: 防水涂料	m2	400	304. 85	121940

44	AB001	桥柱病害钢套箍灌浆法修复 [项目特征] 1. 桥柱病害钢套箍灌浆法修复 [工作内容] 1. 清理、凿毛、钢筋加工焊接、钢套 箍制作并安装、浇筑高强抗腐蚀灌浆 料	项	1	27397.13	27397.13
		分部小计				288571.5
		合计				2017186. 14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应急场地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活动房屋				
1	AB002	集装箱房定制 [项目特征] 1. 地点: 西快速干道 2. 规格: 成品集装箱房, 带有置物架和隔间等设施, 门窗数量和形式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3. 用途: 物资存放 [工作内容] 1. 运输至施工现场 2. 在指定位置安装 3. 调试、交验	套	2	10207.47	20414.94
		分部小计				20414.94
		(二) 围墙拆除				
2	040801006 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 地点: 西快速干道 2. 结构形式: 砖混 3. 尺寸: 7*0.37*9*2 4. 部位: 桥下部分旧围墙及铁门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3	46.62	115.9	5403.26
		分部小计				5403.26
		(三) 地面处理				

3	040203004 001	沥青混凝土 1. 地点:西快速干道 2. 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 3. 厚度:3cm 4. 尺寸:180*5m 5. 部位:场地上车行坡道 [工作内容] 1. 原地面清理 2. 洒铺底油 3. 铺筑 4. 碾压	m2	800	49.05	39240
		分部小计				39240
		合计				65058.2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应急场地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乔木养护				
1	05010200100 1	养护乔木 [项目特征] 1. 地点:东快速干道 2. 类型:绿化养护 3. 乔木种类:国槐、构树 、银杏、雪松等 4. 养护期:中标一年内 [工作内容] 1. 树形及观赏性的标准 (1) 生长健壮, 树冠丰满 , 主侧枝分布均匀, 数量 适宜, 整形树木造型美观 。 (2) 树叶生长茂盛, 一般 条件下无黄叶, 焦叶, 卷 叶。 (3) 树干不得有钻蛀性害 虫危害, 生长季节无枯黄 叶柱, 落叶在10%以下。 (4) 枝干健壮, 无明显枯 枝死杈, 无明显人为损坏 。 2. 水肥管理 (1) 大型景观乔木每两年 进行一次开挖深施肥工作 。小乔木每年1次。肥料	株	197	91.18	17962.46

		<p>要选取有机肥为宜，施肥量要适宜。</p> <p>(2)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宜浇灌，做好排水，保持适当水分。不耐寒植物冬季必须浇灌防冻水。观花乔木加强春季、夏季浇水，促使开花长叶。</p> <p>(3)对于新栽植乔木，每年灌溉次数不得少于8次，但也要注意水害。</p> <p>3.年修剪次数及日常管理大型乔木一般全年修剪至少1次，主要是除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对于整形小乔木进行修剪要根据植物种类习性制定修剪方法，每年至少修剪5次。</p>				
		分部小计			17962.46	
		(二) 灌木养护				
2	05010200400 1	<p>养护灌木 [项目特征]</p> <p>1. 地点:东快速干道</p> <p>2. 类型:绿化养护</p> <p>3. 灌木种类:红叶石楠球、棕竹、红叶李等</p> <p>4. 养护期:中标一年内</p> <p>[工作内容]</p> <p>1. 观赏特性要求</p> <p>(1) 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p> <p>(2) 绿篱及色块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p> <p>2. 水肥管理</p> <p>(1) 灌溉: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特性进行合理灌溉，适时灌溉。</p> <p>(2) 施肥: 一般每年春季，秋季结合除草重点施肥2至3次，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使用埋施或水施的方法。</p> <p>3. 年修剪次数</p> <p>(1) 除杂草: 灌木丛周边及从内无杂草，人工拔出，除杂草松土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系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p> <p>(2) 修剪: 地被灌木修剪要造型美观，年修剪次</p>	株	25	37.81	945.25

		<p>数不少于8次。花灌木在花芽分化前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对于其它灌木应根据生长情况组织修剪。不可出现失修现象，枝条冒顶高度不得高于10cm，灌木球按照造型要求修剪，其它植物根据不同生态习性及景观要求，及时去除不符合造型的枝条。</p> <p>(3)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及时汇报，并及时清理死苗，及时补植。补植回来的苗木种类力求规格，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对于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应及时进行汇报更换。</p>				
3	050102004002	<p>养护灌木 [项目特征]</p> <p>1. 地点:东快速干道</p> <p>2. 类型:绿化养护</p> <p>3. 灌木种类:海桐、金叶女贞等</p> <p>4. 养护期:自合同签订至当年年底</p> <p>[工作内容]</p> <p>1. 观赏特性要求</p> <p>(1) 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p> <p>(2) 绿篱及色块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p> <p>2. 水肥管理</p> <p>(1) 灌溉: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特性进行合理灌溉，适时灌溉。</p> <p>(2) 施肥: 一般每年春季，秋季结合除草重点施肥2至3次，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使用埋施或水施的方法。</p> <p>3. 年修剪次数</p> <p>(1) 除杂草: 灌木丛周边及从内无杂草，人工拔出，除杂草松土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系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p> <p>(2) 修剪: 地被灌木修</p>	m2	90	29.02	2611.8

4	05010201000 1	<p>剪要造型美观，年修剪次数不少于8次。花灌木在花芽分化前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对于其它灌木应根据生长情况组织修剪。不可出现失修现象，枝条冒顶高度不得高于10cm，灌木球按照造型要求修剪，其它植物根据不同生态习性及景观要求，及时去除不符合造型的枝条。</p> <p>(3)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及时汇报，并及时清理死苗，及时补植。补植回来的苗木种类力求规格，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对于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应及时进行汇报更换。</p>	m2	8250	16.08	132660	

		<p>冻水。</p> <p>(2) 施肥：在植物休眠期间应增加淋水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p> <p>(3) 除杂草：松土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一般采用人工拔除。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p> <p>3. 水肥及日常管理</p> <p>(1) 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雨季缺水季节，适时灌溉。春秋季节应在每月进行2次灌溉，夏季应在每周进行一次灌溉。保证土壤表层5cm至7cm范围内土壤墒情良好。春季应对草坪浇灌返青水，冬季必须对草坪在寒潮来之前浇灌一次防冻水。</p> <p>(2) 施肥：在植物休眠期间应增加淋水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p> <p>(3) 除杂草：松土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一般采用人工拔除。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p>			
		分部小计			132660
		合计			154179.51
		总计			219237.71

项目内容3：安全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内容3	服务内容	限价（万元）	备注
安全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各类用于消防、防汛、除冰雪、应急抢险处置工作需要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物资；完成本年度应急抢险任务	8	以实际发生为准

安全应急物资采购参考品类表

表中品类数量仅供参考，最终采购以实际为准，但不超过投资金额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汛	撬杠	六角多功能	根	6	
2		线手套	棉纱加厚	双	300	
3		固定绑带	双沟3.8CM*3米	条	8	
4		雨衣	荧光套装	套	20	
5		反光背心	绿荧	件	60	高亮、网透
6		油锯	大功率	台	1	
7		手锯	/	把	4	
8		对讲机配件	/	个	2	
9		影像固定支架	/	个	1	
10		高枝剪	/	把	2	
11		爆闪灯	红蓝太阳能爆闪灯	个	6	
12		插入式警示灯	/	个	40	
13		大功率手电	12.6V增压/21700锂电	件	4	
14		多功能伸缩围栏	20米	组	2	
15		锥形桶	橡胶	个	200	
16		车辆搭火线	加粗	条	2	
		LED指示牌	方向指示、施工标识	块	4	
18		应急医疗箱	/	件	2	
19		1号电池		节	40	
20	除冰雪	防尘口罩	KN95	盒	3	

21	消安	防滑链	/	套	2	
22		融雪剂	环保颗粒性	吨	20	
23		8KG干粉	/	个	16	
24		3KG二氧化碳	/	个	6	
25		3升水基	/	个	12	
26		车载灭火器	/	个	12	
27		七氟丙烷气体	/	个	2	监控、机房
28		气溶胶灭火装置	20G自动灭火	个	8	
29		消防斧	/	把	3	
30		微型消防站	2.4米带门全套	个	1	
31		灭火器年检	/	个	15	

项目内容4：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项目内容4	服务内容	限价(万元)	备注
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快速干道除雪车，洒水车，高空升降车、护栏清洗车、水泵、洒布机等各类应急抢险特种车辆、设备运行及养护维修费用（包括审验、保险、保养、维修、油料等），全年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行正常	1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车辆概况表

车辆产权单位	车辆名称	数量	型号	车牌号	购买时间	排量	燃油种类	维修周期	保养周期	用途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皮卡除雪车	1辆	黄海牌 DD1032E	陕A5W8P9	2018.5.11	2.5L	汽油	一个月	一季度	扫雪除冰
	皮卡除雪车	1辆	黄海牌 DD1032E	陕A0Y6Y7	2018.5.11	2.5L	汽油			扫雪除冰

	设施清洗车	1辆	程力威牌 CLW5183G SSE5	陕 UW0155	2018.5.11	4.3L	柴油			机械清洗设施
	高空作业车	1辆	润之星牌 SCS5071J GKQL	陕 AW6365	2018.5.11	3.0L	柴油			高空升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

资金来源： 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标段主要是对东、西快速干道44万平方米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应急处置；快速干道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等市政设施应急抢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防汛、除冰雪道路塌陷、桥梁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抢险特种车辆设备运行及养护维修，应急场地整治等。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采购人负责养护期内对供应商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为准。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等。

乙方必须按《西安市市政设施巡视管理系统管理考核办法（市政管发【2017】3号）》（若新办法颁布，则以新办法为准）要求进行巡视上报。

三、合同工期：

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计划开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下浮费率_____%

计算公式：合同总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x(1-下浮费率)。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鉴证方____份。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众合 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排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

发出的函件 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间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 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 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 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 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 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

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

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 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 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 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 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 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 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 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 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 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

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 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扣方式，开工 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 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 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 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

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

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 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 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 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 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_____按通用条款 2.1 款执行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 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项目如果涉及到施工图纸的, 则根据具体施工需要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竣工图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 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失密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本项目是否实行工程监理,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若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则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提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暂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本合同及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行使发包人应由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水、用电按市场化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如涉及则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等单位依据相应考核办法进行。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相应的养护经费或有关费用。

(10) 对合同范围内的招标内容的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

(11)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12) 对承包人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13)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融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承包人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14)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确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如发生则双方协商确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如实行工程监理时)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核确

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机半年品亦应加以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现场要求执行。

(9)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10)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设施项目，承包人有权按补充合同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1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1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1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14) 遇到防汛、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发包人。

(15)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6) 协助发包人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17) 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 (18) 合同期满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 (19)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发包人备案。
- (20)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除雪等物资及设备。
- (21)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的经济追偿权。
- (22) 合同约定维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应急、抢险等各类突发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相应的突发情况处置。
- (23) 承包人应按规范做好合同约定维护范围内道路桥梁的巡查维护，如因巡查不及时、养护不到位等各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塌陷、坑槽等）造成维护道路桥梁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2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其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总工期安排群体工程进度计划。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

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供应商投标时的下浮费率，以及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不做调整，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按合同有关调整条款执行或由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如有），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 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6)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待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扣回金额=合同总价×预付款比例×(1-已完成百分比)。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具体根

据市政设施维护实际发生的工程情况而定）。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款(进度款)按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的 9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及发包人对所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合同总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承包方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不计银行利息。

(3) 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审定为准，工程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如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款时，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

(4) 合同约定维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应急、抢险等各类突发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相应的突发情况处置。

(5)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如有）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

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6)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7) 凡由承包人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确认质量。

(8)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如有）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4. 其他变更：如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或其他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确定变更价款：

35.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35.2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或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

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同期支付依据。

35.3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35.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5.5 材料费的调整

(1)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予以调整。

(2) 对于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如施工期间的沥青等加权平均材料价格涨（或跌）幅未超过投标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 5% 时，其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价差不予以调整；超出±5%的价差予以调整。

(3) 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凡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非承包人原因，且其材料仅由价格波动而影响固定综合单价超过±5%以上时，其材料【不含沥青、钢绞线、水泥、钢材类（不含周转性钢材）、钢筋砼排水管材、二灰碎石】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最终由发包人依据市政设施维护或市政养护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竣工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如涉及）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不少于叁套（含西安市城建档案馆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无_____

增加：36.9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合同内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在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相关资料，若无法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3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90 天以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具体结算审查期限可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进度和要求进行调整和延长，因此造成的后果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待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原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初审意

见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竣工日期每推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本工程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返工 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全额返还发包人

已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本项目允许分包。
-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单位的确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最终分包单位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予以确定。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七险一金，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51、补充条款

50.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三方各自的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0.2 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

为严肃认价工作，结合当前认价工作实际，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 效益审核费计算方式

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招标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单项工程综合审减率在 5% 以内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 5% 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承担的超出 5% 所产生的审计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机构。

(3) 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发包人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50.3 施工创卫

本工程要求符合西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程有关标准及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安全及文明工地费用工程量清单规费中单列。

50.4 市政建设管线迁移

本工程执行《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市政建设管线迁移管理办法》等办法中的规定。

50.5 市政建设配套管线施工

本工程执行《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市政建设配套管线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中的规定。

50.6 现场半成品加工要求施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本工程现浇混凝土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使用的各类砂浆要求采用厂拌，灰土、二灰碎石均为厂拌机铺。不按要求施工的，结算审核扣除其相应费用。

50.7 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防汛、除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2)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2、退出。在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综合管养任务的。
-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 (3) 月度检查连续 2 次低于 85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低于 85 分。
-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 (6) 养护人员工资低于西安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在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0.8 在合同承包期内，若道路保洁或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保洁类别、保洁面积、最低工资标准等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再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 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为质量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三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承包人在合同金额支付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双方约定时间为本合同履约结束后一年，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保修执行国家现行质量保修金返还规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支付完毕，不计利息。各期保修金支付前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而由发包人代付的部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承包人的报价书》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下浮费率						
投标总价						

附件五：《拟派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班组人员配置》
拟派服务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号

服务班组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号

附件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和资料（具体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HZB-2025-074

标段编号：ZHZB-2025-074-1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X
四、 投标方案-----	X
五、 投标人承诺书-----	X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X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联系电话：_____
- 通讯地址：_____
- 邮 编：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下浮费率	_____ %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为：投标总报价=全部工程量清单项合计总价×(1-下浮费率)，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内容 1：快速干道道路桥梁设施维护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施维护

专业：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				
		1. 修补沥青路面				
1	04020300 1001	修补沥青路面 [项目特征] 1. 铣刨破损路面厚5cm 2. 人工铺设厂拌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厚5cm 3. 粘层油:石油沥青 0.3Kg/m ² 4. 铣刨旧料运距:10km [工作内容] 1. 简易围挡 2. 铣刨路面、运输 3. 洒铺底油 4. 铺筑 5. 碾压	m2	100 0	167.9	167900
2	04020500 9001	热熔标线 [项目特征] 1. 热熔标线 [工作内容] 1. 画线	m2	50	53.46	2673
		分部小计				170573
		2. 沉陷				
		路基段隔车带清理				
4	04020300 1002	路基段隔车带清理 [项目特征] 1. 路基段隔车带清理 [工作内容] 1. 人工拔草 2. 基层处置	m2	50	174.23	8711.5
		分部小计				8711.5
		应急场地维修				
		应急抢险				
5	DB009	应急抢险 [项目特征] 1. 应急抢险需要人工费用 [工作内容] 1. 人工费用	工日	120	169.96	20395.2

6	DB010	应急抢险 [项目特征] 1. 应急抢险需要车辆费用 [工作内容] 1. 机械费用	台班	40	1336.86	53474.4
7	04010300 2001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 垃圾及垃圾土(自然方) 2. 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装料点装车运输至弃置点	m3	100	85.86	8586
8	04010300 2002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每车容量: 5m ³ [工作内容] 1. 装料点装车运输至弃置点	车	10	1381.82	13818.2
		分部小计				96273.8
		3. 排水设施维护				
9	04050400 3002	雨水井维修 [项目特征] 1. 拆除井周结构层 2. 升井砌筑 3. 恢复井周结构层 4. 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拆除、砌筑、抹面、外运、施工围 挡	座	5	465.63	2328.15
10	04050400 3004	掏挖雨水井 [项目特征] 1. 掏挖雨水井 2. 清理淤泥及杂物 3. 污泥需外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工作内容] 1. 启闭井盖, 人工清掏, 洗刷检查井, 运 输, 施工围挡	座	308 0	13	40040
11	04050400 3003	更换检查井井框、井盖 [项目特征] 1. 更换检查井井框、井盖: [工作内容] 1. 拆井口、清理井口 2. 井框、井盖就位固定, 拌砂浆抹面	座	5	1011.17	5055.85
12	01041200 8001	更换桥梁雨水井篦子 [项目特征] 1. 更换桥梁雨水井篦子 2. 尺寸: 300×500 [工作内容] 1. 构件拆除、安装	套	11	146.24	1608.64

13	01041200 8002	安装桥梁雨水井篦子 [项目特征] 1. 安装梁雨水井篦子（带框） 2.. 尺寸：300×500 3. 水泥砂浆垫层 [工作内容] 1. 垫层处理 2. 构件安装	套	21	282.88	5940.48
15	DB014	机械疏通圆管 [项目特征] 1. 管道直径 D300~D600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安放机械，疏通，清掏，清理场地，垃圾外运、施工围挡	m	100	14.14	1414
16	DB033	机械疏通圆管 [项目特征] 1. 管道直径 D700~D1000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安放机械，疏通，清掏，清理场地，垃圾外运、施工围挡	m	100	22.52	2252
17	DB015	疏通桥梁落水管 [项目特征] 1. 疏通桥梁落水管 2. 包含垃圾的倾倒费用 [工作内容] 1. 疏通，清掏，清理场地，垃圾外运	m	312 00	4.34	135408
18	DB016	清理管道淤积物 [项目特征] 1. 主管线进行排堵清淤 [工作内容] 1. 开启井盖、洗泥、清理现场、运输等	m3	400	282.66	113064
		分部小计				307111.1 2
		4. 清洗				
19	04030900 7002	清洗隔音屏障 [项目特征] 1. 清洗车机械清洗隔音屏障 [工作内容] 1. 清洗	m2	210 000	1.33	279300
20	DB018	清洗防眩板、隔离墩、U型护栏 [项目特征] 1. 人工清洗防眩板、隔离墩、U型护栏 [工作内容] 1. 清洗	m2	265 00	4.13	109445
		分部小计				388745
		5. 道路附属设施更换维修				

21	04030900 7001	隔音屏面板更换 [项目特征] 1. 隔音屏面板更换 2. 规格: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2	60	833. 74	50024. 4
22	DB034	隔音屏安装 [项目特征] 1. 隔音屏面板 2. 规格: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工作内容] 1. 预埋孔 2. 制作、运输、安装 3. 除锈、刷油漆	m2	625	879. 81	549881. 2 5
23	04030900 7003	隔音屏底部扣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隔音屏底部扣板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m	40	65. 71	2628. 4
24	BB003	隔音屏障立柱 [项目特征] 1. 名称: 立柱 [工作内容] 1. 拆除原立柱 2. 安装立柱	根	10	1122. 5	11225
25	04030900 8001	更换安装桥梁落水管 [项目特征] 1. 更换安装桥梁落水管 2. 更换材质PVC [工作内容] 1. 更换、安装	m	150	138. 78	20817
26	DB021	防眩板更换 [项目特征] 1. 防眩板更换 2. 规格:180*90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个	400	66. 3	26520
27	DB022	隔离墩更换 [项目特征] 1. 隔离墩更换 2. 新泽西式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块	5	404. 07	2020. 35
28	04020501 3003	更换防抛网 [项目特征] 1. 原有护栏拆除、运输 2. 安装护栏 长1. 9m *高1. 56m 3. 安装立柱 5cm*5cm*高1. 6m, 间距 @1. 9m 4. 安装底座 钢板底座0. 54m*0. 2m*1mm , 钢板4个膨胀螺丝Φ10, 上面为4个 Φ12的螺丝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20	323. 1	6462

29	04020501 3001	更换隔离栅、隔离护栏 [项目特征] 1. 隔离栅、隔离护栏更换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300	125.53	37659
30	04030201 5001	更换波形防撞护栏 [项目特征] 1. 更换波形防撞护栏 2. 双波(含立柱、护双波栏板)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60	313	18780
31	04020501 3002	护栏 [项目特征] 1. 部位:桥下护栏 2. 高度:1.8m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50	42.1	2105
32	05020101 4001	更换桥梁钢扶手 [项目特征] 1. 更换桥梁钢扶手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m	100	176.28	17628
33	DB026	更换防撞桶 [项目特征] 1. 更换防撞桶 2. 高度820mm 直径580mm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个	30	100	3000
34	04080100 4001	更换道沿石 [项目特征] 1. 材质:更换道沿石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3. 安装	m	10	178.48	1784.8
35	05030600 1002	匝道灯更换 [项目特征] 1. 匝道灯更换 2. 规格:252*136*1880mm(长方体) [工作内容] 1. 拆除、更换	个	2	642.36	1284.72
36	05030600 6001	安装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铝合金标志牌 2. 镌字规格、种类:不同规格 [工作内容] 1. 运输、安装	块	5	326.61	1633.05
37	05030600 6002	拆除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标志牌 [工作内容] 1. 拆除	块	5	289.05	1445.25

38	04030800 8001	油漆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油漆 2. 部位: 道牙 3. 工艺要求: 面漆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油漆	m2	100	23. 02	2302
		分部小计				757200. 2 2
		6. 伸缩缝				
39	DB03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项目特征] 1.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工作内容] 1. 拆除损坏橡胶条、安装橡胶条	m	250	259. 39	64847. 5
40	DB032	伸缩缝及砼加强带维修 [项目特征] 1. 伸缩缝及砼加强带维修 [工作内容] 1. 更换	m	30	1835. 92	55077. 6
41	04030900 6001	桥梁伸缩装置 [项目特征] 1. 伸缩缝杂物清理 [工作内容] 1. 伸缩缝杂物清理	m	208 3	4. 69	9769. 27
42	BB001	裂缝修补 [项目特征] 1. 裂缝清理 [工作内容] 1. 裂缝清理 2. 抹灰修补	m	200	47. 7	9540
43	BB002	浆砌片石墙面修复 [项目特征] 1. 铲除旧浆砌片石墙面至基层 2. 沉降缝处理 3. 挂网抹灰 4. 抹灰 5. 防水处理 [工作内容] 1. 铲除旧浆砌片石墙面至基层 2. 填补孔洞、界面剂加固松散基层并找平 3. 沉降缝处理: 清理沉降缝内的垃圾 、沥青麻絮填塞, 结构胶填平 4. 挂网抹灰: 基层清理、钢丝网铺设 、界面处理一道、聚合物砂浆抹灰 5. 防水处理: 防水涂料	m2	400	304. 85	121940

44	AB001	桥柱病害钢套箍灌浆法修复 [项目特征] 1. 桥柱病害钢套箍灌浆法修复 [工作内容] 1. 清理、凿毛、钢筋加工焊接、钢套 箍制作并安装、浇筑高强抗腐蚀灌浆 料	项	1	27397.13	27397.13
		分部小计				288571.5
		合计				2017186. 14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应急场地基础设施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活动房屋				
1	AB002	集装箱房定制 [项目特征] 1. 地点: 西快速干道 2. 规格: 成品集装箱房, 带有置物架和隔间等设施, 门窗数量和形式根据甲方需求定制 3. 用途: 物资存放 [工作内容] 1. 运输至施工现场 2. 在指定位置安装 3. 调试、交验	套	2	10207.47	20414.94
		分部小计				20414.94
		(二) 围墙拆除				
2	040801006 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 地点: 西快速干道 2. 结构形式: 砖混 3. 尺寸: 7*0.37*9*2 4. 部位: 桥下部分旧围墙及铁门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3	46.62	115.9	5403.26
		分部小计				5403.26
		(三) 地面处理				

3	040203004 001	沥青混凝土 1. 地点:西快速干道 2. 沥青品种:中粒式沥青 砼AC-16C 3. 厚度:3cm 4. 尺寸:180*5m 5. 部位:场地内车行坡道 [工作内容] 1. 原地面清理 2. 洒铺底油 3. 铺筑 4. 碾压	m2	800	49.05	39240
		分部小计				39240
合计						65058.2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应急场地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乔木养护				
1	05010200100 1	养护乔木 [项目特征] 1. 地点:东快速干道 2. 类型:绿化养护 3. 乔木种类:国槐、构树 、银杏、雪松等 4. 养护期:中标一年内 [工作内容] 1. 树形及观赏性的标准 (1) 生长健壮, 树冠丰满 , 主侧枝分布均匀, 数量 适宜, 整形树木造型美观 。 (2) 树叶生长茂盛, 一般 条件下无黄叶, 焦叶, 卷 叶。 (3) 树干不得有钻蛀性害 虫危害, 生长季节无枯黄 叶柱, 落叶在10%以下。 (4) 枝干健壮, 无明显枯 枝死杈, 无明显人为损坏 。 2. 水肥管理 (1) 大型景观乔木每两年 进行一次开挖深施肥工作 。小乔木每年1次。肥料 要选取有机肥为宜, 施肥	株	197	91.18	17962.46

		<p>量要适宜。</p> <p>(2)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宜浇灌，做好排水，保持适当水分。不耐寒植物冬季必须浇灌防冻水。观花乔木加强春季、夏季浇水，促使开花长叶。</p> <p>(3)对于新栽植乔木，每年灌溉次数不得少于8次，但也要注意水害。</p> <p>3.年修剪次数及日常管理大型乔木一般全年修剪至少1次，主要是除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对于整形小乔木进行修剪要根据植物种类习性制定修剪方法，每年至少修剪5次。</p>				
		分部小计			17962.46	
		(二) 灌木养护				
2	050102004001	<p>养护灌木</p> <p>[项目特征]</p> <p>1. 地点:东快速干道</p> <p>2. 类型:绿化养护</p> <p>3. 灌木种类:红叶石楠球、棕竹、红叶李等</p> <p>4. 养护期:中标一年内</p> <p>[工作内容]</p> <p>1. 观赏特性要求</p> <p>(1) 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p> <p>(2) 绿篱及色块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p> <p>2. 水肥管理</p> <p>(1) 灌溉: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特性进行合理灌溉，适时灌溉。</p> <p>(2) 施肥: 一般每年春季，秋季结合除草重点施肥2至3次，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使用埋施或水施的方法。</p> <p>3. 年修剪次数</p> <p>(1) 除杂草: 灌木丛周边及从内无杂草，人工拔出，除杂草松土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系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p> <p>(2) 修剪: 地被灌木修剪要造型美观，年修剪次数不少于8次。花灌木在</p>	株	25	37.81	945.25

		<p>花芽分化前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对于其它灌木应根据生长情况组织修剪。不可出现失修现象，枝条冒顶高度不得高于10cm，灌木球按照造型要求修剪，其它植物根据不同生态习性及景观要求，及时去除不符合造型的枝条。</p> <p>(3)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及时汇报，并及时清理死苗，及时补植。补植回来的苗木种类力求规格，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对于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应及时进行汇报更换。</p>				
3	050102004002	<p>养护灌木 [项目特征]</p> <p>1. 地点:东快速干道</p> <p>2. 类型:绿化养护</p> <p>3. 灌木种类:海桐、金叶女贞等</p> <p>4. 养护期:自合同签订至当年年底</p> <p>[工作内容]</p> <p>1. 观赏特性要求</p> <p>(1) 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p> <p>(2) 绿篱及色块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p> <p>2. 水肥管理</p> <p>(1) 灌溉: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特性进行合理灌溉，适时灌溉。</p> <p>(2) 施肥: 一般每年春季，秋季结合除草重点施肥2至3次，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使用埋施或水施的方法。</p> <p>3. 年修剪次数</p> <p>(1) 除杂草: 灌木丛周边及从内无杂草，人工拔出，除杂草松土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系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p> <p>(2) 修剪: 地被灌木修</p>	m2	90	29.02	2611.8

		<p>剪要造型美观，年修剪次数不少于8次。花灌木在花芽分化前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对于其它灌木应根据生长情况组织修剪。不可出现失修现象，枝条冒顶高度不得高于10cm，灌木球按照造型要求修剪，其它植物根据不同生态习性及景观要求，及时去除不符合造型的枝条。</p> <p>(3)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及时汇报，并及时清理死苗，及时补植。补植回来的苗木种类力求规格，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对于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应及时进行汇报更换。</p>				
		分部小计			3557.05	
		(三) 草坪养护				
4	05010201000 1	<p>养护草皮</p> <p>[项目特征]</p> <p>1. 地点：东快速干道</p> <p>2. 类型：绿化养护</p> <p>3. 草皮种类：混播草，黑麦、早熟禾、高羊茅</p> <p>4. 养护期：中标一年内</p> <p>[工作内容]</p> <p>1. 观赏特性要求</p> <p>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片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5%，无明显杂草。</p> <p>2. 水肥及日常管理</p> <p>(1) 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雨季缺水季节，适时灌溉。春秋季节应在每月进行2次灌溉，夏季应在每周进行一次灌溉。保证土壤表层5cm至7cm范围内土壤墒情良好。春季应对草坪浇灌返青水，冬季必须对草坪在寒潮来之前浇灌一次防</p>	m2	8250	16.08	132660

		<p>冻水。</p> <p>(2) 施肥：在植物休眠期间应增加淋水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p> <p>(3) 除杂草：松土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一般采用人工拔除。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p> <p>3. 水肥及日常管理</p> <p>(1) 灌溉：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雨季缺水季节，适时灌溉。春秋季节应在每月进行2次灌溉，夏季应在每周进行一次灌溉。保证土壤表层5cm至7cm范围内土壤墒情良好。春季应对草坪浇灌返青水，冬季必须对草坪在寒潮来之前浇灌一次防冻水。</p> <p>(2) 施肥：在植物休眠期间应增加淋水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p> <p>(3) 除杂草：松土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一般采用人工拔除。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p>			
		分部小计			132660
		合计			154179.51
		总计			219237.71

项目内容3：安全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内容3	采购内容	限价（万元）	备注
安全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各类用于消防、防汛、除冰雪、应急抢险处置工作需要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物资；完成本年度应急抢险任务	8	以实际发生为准

安全应急物资采购参考品类表

表中品类数量仅供参考，最终采购以实际为准，但不超过投资金额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汛	撬杠	六角多功能	根	6	
2		线手套	棉纱加厚	双	300	
3		固定绑带	双沟3.8CM*3米	条	8	
4		雨衣	荧光套装	套	20	
5		反光背心	绿荧	件	60	高亮、网透
6		油锯	大功率	台	1	
7		手锯	/	把	4	
8		对讲机配件	/	个	2	
9		影像固定支架	/	个	1	
10		高枝剪	/	把	2	
11		爆闪灯	红蓝太阳能爆闪灯	个	6	
12		插入式警示灯	/	个	40	
13		大功率手电	12.6V增压/21700锂电	件	4	
14		多功能伸缩围栏	20米	组	2	
15		锥形桶	橡胶	个	200	
16		车辆搭火线	加粗	条	2	
		LED指示牌	方向指示、施工标识	块	4	

18		应急医疗箱	/	件	2	
19		1号电池		节	40	
20	除冰雪	防尘口罩	KN95	盒	3	
21		防滑链	/	套	2	
22		融雪剂	环保颗粒性	吨	20	
23	消安	8KG干粉	/	个	16	
24		3KG二氧化碳	/	个	6	
25		3升水基	/	个	12	
26		车载灭火器	/	个	12	
27		七氟丙烷气体	/	个	2	监控、机房
28		气溶胶灭火装置	20G自动灭火	个	8	
29		消防斧	/	把	3	
30		微型消防站	2.4米带门全套	个	1	
31		灭火器年检	/	个	15	

项目内容4：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项目内容4	采购内容	限价(万元)	备注
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快速干道除雪车，洒水车，高空升降车、护栏清洗车、水泵、洒布机等各类应急抢险特种车辆、设备运行及养护维修费用（包括审验、保险、保养、维修、油料等）	10	以实际发生为准

快速干道应急车辆运行维护
车辆概况表

车辆产权单位	车辆名称	数量	型号	车牌号	购买时间	排量	燃油种类	维修周期	保养周期	用途
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皮卡除雪车	1辆	黄海牌 DD1032E	陕A5W8P9	2018.5.11	2.5L	汽油	一个月	一季度	扫雪除冰
	皮卡除雪车	1辆	黄海牌 DD1032E	陕A0Y6Y7	2018.5.11	2.5L	汽油			扫雪除冰
	设施清洗车	1辆	程力威牌 CLW5183G SSE5	陕UW0155	2018.5.11	4.3L	柴油			机械清洗设施
	高空作业车	1辆	润之星牌 SCS5071J GKQL	陕AW6365	2018.5.11	3.0L	柴油			高空升降

序号	报价内容	报 价	备注
1	下浮费率 (%)		
2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		
2.1	项目内容1 投标报价	元	
2.2	项目内容2 投标报价	元	
2.3	项目内容3 投标报价	元	
2.4	项目内容4 投标报价	元	

说明：

- (1)本次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擅自修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进行结算。
-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填报，不得在投标时擅自修改。
-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下浮费率和报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参照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总价、工程量、综合单价、下浮费率等报价有关要素。
- (6)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只填报下浮费率和投标总报价(其他给定内容不允许供应商擅自修改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城市快速干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没有填无）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4、我方 （填写“是”或“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函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承诺。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除给定格式外，其余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整体实施方案
- 技术组织措施
- 服务质量及进度计划
- 安全文明维护方案
- 应急响应方案
- 维护重点、难点分析
- 人员配置
- 业绩

附表1: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标段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 完项目	工程质量

后附相关证书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表2:

参与本项目服务主要管理人员表

标段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注册证书或 资格证书及 证号

注：本表所列人员后附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表3：

参与本项目服务班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承担职务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号

注：本表所列人员后附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表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期内均履约良好，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包 名 称	合同相对方/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盖章的空白表。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6: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再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
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
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
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
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
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